

如皋市 CJ2020-67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公示

项目名称：如皋市 CJ2020-67#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项目

委托单位：如皋市长江镇人民政府

调查单位：江苏伟恒土壤治理科技有限公司

钻探单位：上海洁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采样及检测单位：苏州汉宣检测科技有限公司（检测单位）

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分包单位）

如皋市 CJ2020-67#地块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华江大道南侧、芳水路西侧，总占地面积为 59659 平方米(合计约 89.5 亩)，现土地使用权人为平南村集体。本地块调查范围东至芳水路，南至荒地，西至恒水路，北至泔沟(65m*10m*2m、185m*10m*2m，水质微黄无异味，有浮萍)、钉子户、农田。

本次调查地块规划用途为城镇住宅，属于 GB36600-2018 中规定的第一类用地。

根据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》(HJ25.1-2019)和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测技术导则》(HJ25.2-2019)规定要求，本次调查采用系统布点法(80m×80m)的方法进行布点，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15 个(含土壤对照采样点 1 个)，采样深度 6 m，共送检土壤样品 66 个(含 6 个平行样)；共布设底泥采样点 2 个，共送检底泥样品 3 个(含 1 个平行样)；共布设地下水监测井 5 个(含对

照采样点 1 个), 井深 6 m, 共采集并送检地下水样品 6 个(含 1 个平行样); 共布设地表水采样点 2 个, 共送检地表水样品 3 个(含 1 个平行样)。

本次调查结果表明, 如皋市 CJ2020-67#地块不属于污染地块, 地块满足规划为城镇住宅用途的土壤环境质量要求。

本次公示时间不少于 60 个工作日。公众对本项目有生态环境相关意见的, 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公示期间, 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,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, 个人须署真实姓名, 单位须加盖公章。

联系人: 王伟熠

联系电话: 13023552752

通讯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开发区崇州大道 60 号 11A602 室